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督机制，确保基本建设项目验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由基建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参与的对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竣工的验收。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

第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在组织基建项目竣工验时，应坚持严格的工作标准，做到程序规范，档案完整，接受监督。

第二章 竣工验收的条件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竣工报告；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的有效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 在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 须有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证明;

(七) 北京市和学校规定的其它验收资料。

第三章 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和综合验收。

专项验收包括: 土石方专项验收、装饰装修专项验收、玻璃幕墙专项验收、消防设施专项验收、管道设施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智能化专项验收、夜景照明专项验收、电梯专项验收、通风空调专项验收、变配电设施专项验收、节能专项验收、防雷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规划专项验收、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等。

综合验收是在政府职能部门监督下对工程的总体验收。

第四章 竣工验收的程序

第六条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内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经自检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 整理好全部的竣工资料 (含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向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提交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初验。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协调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初验, 保证基本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管理的各专业工程师和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返工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施工合同及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竣工初验合格后，监理单位对工程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整理监理资料报基建管理部门。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总体验收方案，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基建管理部门组织校内使用部门、物业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以及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沉降观测单位及相关分包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可采用专家验收和业主(包括使用单位)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专家验收主要负责检查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设计的要求；业主及使用单位验收主要负责检查工程量、使用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包括：

(一)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汇报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和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 审阅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 现场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

(四)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由各单位共同签署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竣工时间。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单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总体评价，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竣工验收意见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包括下列文件：

(一) 规划许可文件；

(二) 施工许可文件；

(三)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四)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五) 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完成《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